

关于招商招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且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予以调整。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招商招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招商招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包括前言、释义、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暂停估值的情形、基金的信息披露等。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告附件。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已报监管机构备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合同》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约定将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正式实施。本基金将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 1.5% 的赎回费。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订了本基金的《招商招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将在更新的《招商招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作出相应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商招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招商招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赎回	无	<u>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u> <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发生上述第 1、2、3、5、<u>7、8</u>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u>或</u>延缓支付。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u>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 <u>（3）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开放期内，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一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在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参照前述第（1）、（2）项规定处理。对于上述持有人被延期办理的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因此导致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可以相应延长并提前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 20 个工作日，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u>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十 三部 分基 金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交易保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在开放期内

投资	证金一倍的现金；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除上述第（11）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18）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9）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 除上述第（2）、（11）、（18）、（19）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部分基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5、<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u>

金资 产估 值		<u>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u>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
第十 九部 分基 金的 信息 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八、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无	八、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u>5、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u>